

职权编号：C2339700

1. **检查单：** 水务 001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 南水北调工程-损害工程设施
3. **检查项：** 损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行为
4. **检查内容：** 是否擅自移动、毁损、涂改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标志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》（2011年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0号令公布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二条 运行单位应当对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设置标志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毁损、涂改工程标志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